

DOMAIN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將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域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股份」) _____ 股 (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 (附註4)，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9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蘇樹輝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寧睿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邱伯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林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5.	(A)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供發行、配發並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20%的股份 (附註6)；		
	(B)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10%)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及釐定所購回的有關股份須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或另行註銷 (附註6)；		
	(C) 待5(A)項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加入根據5(B)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 (附註6)；及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6.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公司秘書採取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實施及落實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本決議案所需的有關備案 (附註6)。		

簽署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附註7及8)：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名稱均應列出。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所有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任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的人士簡簽示可。如未有填上姓名，則獲正式委任之大會主席將為 閣下之代表。
 - 受委代表毋須為大會主席。倘 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或「反對」欄內填上「✓」號(如適用)。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任何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在大會妥為提出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5年7月16日之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獲授權人士；惟倘一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如此出席的上述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股東方有權就此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的人士簡簽示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過戶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作出之指示及／或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之用途，將 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其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必要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